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第二屆 「優良戒菸衛教師獎」及「菸害防制暨衛教特別貢獻獎」

獎項申請作業說明

壹、目的：

為促進戒菸衛教與菸害防制活動辦理之推動，鼓勵標竿學習，本會予表揚優良戒菸衛教師，及對菸害防制與戒菸衛教領域具傑出貢獻者。

貳、主辦單位：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參、獎勵類別：

(一)優良戒菸衛教師獎(原則上三名)。

(二)菸害防制暨衛教特別貢獻獎一名。

肆、獎勵方式：

邀請國民健康署及相關機構長官公開表揚頒獎，以資鼓勵。

(一)優良戒菸衛教師獎：

金獎—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銀獎—獎座及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銅獎—獎座及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二)菸害防制暨衛教特別貢獻獎：

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伍、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優良戒菸衛教師獎：

1. 具高階戒菸衛教師證書
2. 參與戒菸衛教或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滿三年(含)且表現優異者。
3. 於菸害防制表現優異，提出相關證明，及至少一人推薦。
4. 同一機構以推薦一人為原則。
5. 曾獲本獎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菸害防制暨衛教特別貢獻獎：

1. 從事菸害防制工作具傑出貢獻者。
2. 參與戒菸衛教或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滿三年(含)。
3. 於菸害防制表現優異，提出相關證明，及至少一人推薦。
4. 同一機構以推薦一人為原則。
5. 曾獲本獎者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受理推薦作業時間：

自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止。請將申請表及其相關佐證文件以電子檔(pdf檔)方式寄至ttcea2012@gmail.com。

陸、評選辦法：

由本會理監事及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本屆獲獎者，並於本會核定後擇期公佈之。

柒、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辦法修訂之權利。

(二)相關活動訊息請至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網站查詢。

(三)聯絡人：許凱媛、戴好珊

聯絡電話：0966-629-965

Email：ttcea2012@gmail.com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第二屆 優良戒菸衛教師獎/菸害防制暨衛教特別貢獻獎申請表

姓名			照片			
會員編號						
高階戒菸衛教師 證書字號 (申請優良戒菸 衛教師獎者必填)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方式	連絡電話					
	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位	畢業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戒菸衛教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菸害防制暨衛教特別貢獻獎			
申請人資料(完成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具體貢獻與優良事蹟(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至少一名推薦人，並另附上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佐證附件(合併為一 PDF 檔案形式繳交)						
推薦人一			推薦人二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具體貢獻與優良性績（請使用標楷體，內容為 12 號字，並採用單行行距，全文至多三頁）